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5 號長勝大廈 5 樓 D 座
Flt. D, 5/F., Cheung Shing Bldg., 1-5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776 7232, 2776 7242
傳真機 Fax : 2788 0600
電郵 E-mail : hkflu@netvigator.com
網址 Website : www.hkflu.org.hk

本會編號 OUR REF.:

來信編號 YOUR REF.:

立法會《2009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2009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對於近期非法入境者數目急劇上升，以及酷刑聲請數目自 3 月的一宗司法覆核案件後大幅增加的情況，本會表示憂慮。非法勞工的存在除了削減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外，也可能拉低部份行業的工資水平，對整個行業都會構成負面影響。在此修訂條例草案中，本會站在保障本地工人就業的立場上，認同把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列為罪行，可以彌補非法入境者只被控「非法逗留」罪行的不足，相信此舉對打擊非法勞工可起著極積作用。

草案雖然已訂明非法入境者以及獲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人，不得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及參與業務，但此條例必須配合一套嚴謹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方為完善。本會擔心酷刑聲請機制會被濫用，一些非法入境者以自稱是難民或在本國遭受酷刑對待而尋求庇護為藉口，提出酷刑聲請，待他們的酷刑聲請被確立後，便可繼續留港工作，大大減低了草案所發揮的作用。因此，在修訂入境條例內容的同時，亦須就加強酷刑聲請機制的嚴謹性，以杜絕一些以酷刑聲請為藉口的非法入境者留在香港。此外，當局亦應加快酷刑聲請的審批程序，一方面可以避免非法入境者的數目越積越多，亦可以減低入境條例修訂後對一些真正在其他地方受迫害而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之影響。

是次修例只是針對3月的一宗司法覆核案件，長遠而言，政府須就酷刑聲請機制作全面檢討，方能有效打擊非法勞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謹啓

2009年7月18日

聯絡人：林先生